健行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推動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畢業校友與母校之互動交流,凝聚向心力,並建立校友服務及合作機制,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推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推展校友服務與合作,設置「校友服務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由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各系推派教師代表1人、校友會代表2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,由技術合作處處長兼任;執行秘書1人,由技術 合作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 本小組負責推動、協助或協調之事務如下:
 - (一) 各系校友或系友會相關活動之執行與聯繫。
 - (二) 校友捐款與捐贈相關作業。
 - (三)辦理校友相關活動,如:建置校友聯絡平台,提供校友進修機會(參與隨班修課、專題演講、研習活動、企業參訪、社團練習、讀書會、證照輔導)等。
 - (四)協助或協調校友租借本校場地,如:辦理同學會或校友企業返校 辦理活動等。
 - (五) 開發校友廠商,辦理產學、實習合作等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與校友合作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小組如因上述事務之需要得召開「校友服務推動及協調會議」,並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